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臺中市北區尚德街98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秋英
電話：04-22276011*66535
傳真：04-22291740
電子信箱：s00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030037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敬請 貴單位並轉知所屬依規定維護管理飲用水設備及定期檢測飲用水設備水質，並請依說明內容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3月26日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次會議結論事項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9條及第12條規定（略以）：「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與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且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前揭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應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三、另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7條規定（略以）「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依其紀錄應保存二年，已備主管機關查核；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除應每隔3個月檢測



桿菌群外，其水源應每隔3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違反前開規定將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告發處分。」。

- 四、前揭相關規定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環保法規-飲用水管理下載，倘對於飲用水設備（飲水機）之管理維護及相關規定尚有疑問者，請洽詢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衛生稽查員陳秋英（電話：04-22289111轉66535）。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市各區圖書館、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代理局長黃崇典出國
副局長莊永松代行

